

# 年少时那些事

文/庐山

匡庐水

前不久聚餐,酒酣耳热之际刘君看了看满桌佳肴感慨地说,这场酒没个千把块钱恐怕下不来,这还不算酒。回想上世纪70年代请客,哪怕在宴春、同兴楼那样的大饭店碰杯,五六个人也不过四五块钱啊!

于是纷纷停杯投箸,话题遂转入到当年的种种趣事。

议论是从物价开始的,七嘴八舌拼凑出一个大致的轮廓:大米1毛2一斤,鸡蛋5分钱一个,猪肉7毛多一斤,理一次发2毛钱,洗澡5分钱,散装地瓜干酒5毛4一斤,锅贴饺子1毛钱5只,就连河豚也不过3毛钱一斤……时光陡地穿越几十年,哥几个聊得手舞足蹈兴高采烈。

刘君当仁不让地唱起了主角。他说,当年他最喜欢做的家务事便是买米。他们家每次买20斤米,一个月买三次。对于15岁的刘君而言,买三次米便相当于工人发三回工资。具体是这么操作的:刘君一般每次只买15斤,由此便产生了1块6毛的“利润”——少买5斤米,每斤1毛2分这就是6毛钱,扣下的5斤粮票每斤卖2毛钱(不敢卖得太贵)便是1块钱。这笔“财富”足以让刘君和他的小伙伴们开开心心过十天快活日子,接着刘君便眼巴巴地盼望下一次买米的日子。

于是有人不免疑惑:难道就没一次“穿帮”?毕竟每次相差5斤米不是一个小数字,大人就没发现过?

刘君笑道:这里有一个技

术问题。一是买米回来最好趁家里没人的时候,如果蹊蹺撞上大人在家也没关系,尽管快速往米缸里倒就万事大吉了。

众人闻言拊掌大乐,一致要求再来两段以助酒兴。刘君双手一摊,没了,我的故事就这么多。

过了一会刘君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,不过当年跟我后面混吃混喝的小王身上倒是有点噱头,干完这杯再接着讲。

小王现今绰号三胖子,从倒腾水果水产起家,而今大小也算得上是个老板了,过的是“挣点小钱,喝点小酒,唱支小曲,泡个小妞”的滋润日子。论起来也不是外人。哥几个一起哄,刘君便打开了话匣子。

“买米舞弊”事件大约持续了两年左右,随着年龄的增长几个人陆续踏上了社会。刘君和小王分别进到工厂当起了学徒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,小王开始馋起酒来。酒瘾虽不大但每天得咪几口。用他的话说是翻砂工劳动强度太大,喝点酒舒筋活血,否则浑身都疼。

这时的小王工资已经涨到每月24元。关饷后的头一桩事当然是先将15元生活费上交母亲,余下9元便是他这个月的零花钱。小王抽烟,两天一包。那时最便宜的烟是“经济”牌,8分一包;稍好一点的有“全禄”和“丰收”两种品牌,都是1毛4分一包。一个月下来抽烟控制在2块钱以内,剩余7块钱便是朋友之间“抬石头”以及喝点小酒的花销。所谓“抬石

头”相当于现在的AA制,每次5毛钱上下。这样一来小王便常有捉襟见肘之窘迫。

小王每天早上出门上班有两样东西必备:一是饭盒,那是中午的饭菜;二是在工作服口袋里揣一只二锅头小酒瓶。每天下班路过家门口小商店的当口他便将小酒瓶往柜台上一顿,从兜里摸出1毛1分钱沽二两酒。

发工资前的那个星期煞是难熬,因为每到此时小王不免囊中羞涩。是故他常为酒钱那1毛1分的零头1分钱犯愁。这时他会在家中翻箱倒柜猎犬般折腾,希图在抽屉角落或是针线匾子里淘出1分钱来。不可否认,起初他还是有所斩获的。但久而久之更多的是失望和沮丧,因为那里并不生钱,这个道理连三岁娃娃都懂。于是小王便有点愤愤不平起来:散装酒5毛4分一斤,二两应该是1毛零8厘才对,凭什么每次要多收2厘钱?如果是过路客倒也罢了,可我是老主顾哩。一次多收2厘,5次就是1分钱哩。不行,得跟那姑娘理论理论。

小王说的那姑娘便是商店的营业员小兰。20多岁,满脸雀斑,胖胖墩墩怀孕似的。好几次站在柜台前小王已话到嘴边想讨论那2厘钱的事,但却始终鼓不起勇气来。回到家中,小王一边喝酒,一边挖空心思琢磨对策。日子还得过下去,长此以往总不是个事。

于是刘君被招到小王家。听罢小王的苦恼,刘君表示爱

莫能助。唯一可解燃眉之急的是豪气地拍出了2块钱。算了,刘君说,去买点熟菜,咱哥俩边吃边聊。

2块钱是什么概念?那年头同事结婚出个份子不过三五块钱就是面子了。

继续喝酒。小王终于想出了一个妙到毫巅的主意:既能喝不花钱的外快酒,没准还能有意外的收获。

刘君听罢大摇其头,觉得小王的想法不太靠谱。然而小王却胸有成竹不以为然。

接下来一个多月小王有事无事便泡在小商店跟小兰没话找话说,给周围邻居造成一种谈恋爱的表象。这天他神秘兮兮地对刘君说,兄弟,帮我送封信给小兰。刘君大喜:怎么,有门了?小王诡谲地笑道,你尽管照办成就。岂料小兰看信后脸红得猪肝似的问:狗日的红口白牙地跟你说了些什么?刘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,迟疑片刻拔腿就跑。殊不知正是这一摆脱尴尬的举动反倒成全了一段姻缘。

原来小王在信中无中生有地写了一句:昨晚的事就算了,天知地知你知我知。小兰一时没转过弯子便落进了精心设计的圈套,她以为满世界都风传开她跟小王有一腿哩。

刘君话音刚落,笑声差点将屋顶掀翻。

快,打电话给三胖子,叫这狗日好好放放血。

电话那头三胖子朗声大笑,笑得毫无顾忌十分快乐。

# 好一众风流人物

文/廖风斋

白描绣像

《红楼梦》中那些透着烟火气的“风流人物”第一次出现在读者面前,是通过程伟元于乾隆五十六年(1791年)刊行的一个木活字排印本,这个本子通常被人们称为“程甲本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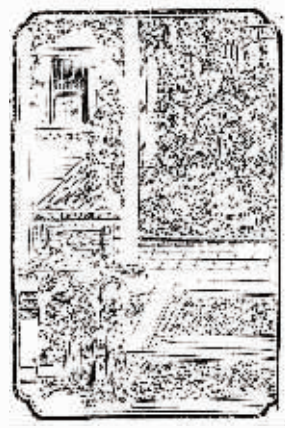
宝玉



林黛玉



薛宝琴



元春

《红楼梦》无疑是我国古典通俗文学的巅峰之作。有人说过,一百个读者心中,就有一百个林妹妹,一百个宝哥哥。这是优秀的文学作品带给每个读者独特的内心感受。但作为读者,当然很想亲眼看一看,这多愁善感的林妹妹,胭脂堆里的宝哥哥,到底长得什么模样。读者的这一视觉感官需求,在古代,自然只能通过小说绣像来实现。

《红楼梦》诸多脂评抄本是没有人物绣像的。《红楼梦》中那些透着烟火气的“风流人物”第一次出现在读者面前,是通过程伟元于乾隆五十六年(1791年)刊行的一个木活字排印本,这个本子通常被人们称为“程甲本”。

程伟元系徽州人,擅长绘

画,有学者推断,这套“程甲本”人物绣像,可能即出自程伟元之手。程甲本共有绣像二十四幅,这套绣像在晚清木刻本中,算是比较精致的了。不过,和鼎盛时期的版画力作比较,大抵是刻工不逮的缘故,版画线条圆润灵动不够,因此略显呆滞,无复旧观,给人以江河日下之感。阿英先生认为,“其风格,显然已受当时画院木刻如焦秉贞、冷枚等《耕织图》影响,迥然不同于明代木刻”。

对于这套绣像,历来评价不一。贬之者有之,褒之者亦有之。如戴不凡先生认为:“其绣宝哥哥、林妹妹之像,一团俗气,固无论矣,刻工刀法之粗率,雪芹见之,必将痛哭九泉,然亦竟为红学家为欣赏,报刊翻印无已,诚为怪事!”阿英先

生则认为,“画家逐幅的刻画了人物及其环境,并且几乎全是以细线组成。有些人物的造型颇长俊美,神态很吸引人”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迥然不同的评价呢?大约因为评价者角度有所不同。贬之者,多从刻工的角度出发;而褒之者,多从绘工的角度出发。这也再次说明,一套好的版画作品,哪怕绘工再出色,没有好的刻工,亦是枉然,刻工对于版画作品来说,是多么的重要。

平心而论,从这套绣像的版刻画面推断,刻工所据的图画原本,应该是颇为精工的。看得出,创作这套绣像,绘画者花了一番工夫。这套绣像描摹的很多场景,都紧扣住了书中情节,像“元春省亲”、“湘云拾麟”、“晴雯补裘”等,刻画的都

比较传神,不仅人物形神毕肖,而且背景繁复,颇有雍容之态。正如阿英先生所说:“像《尤三姐》一幅,就突出了她的悲剧结局的特征,整个氛围是令人惆怅的,笔触简单而意境无穷,与《元春》一幅的雍容华贵,正是强烈的对照。画家很善于用环境衬托出人物性格,《林黛玉》一幅最为突出,翠竹数竿,衬托着人物的娇弱,就烘托出她的寂寞与哀愁。《薛宝琴》一幅人物地位的构图,尤足见在衬托性格方面的成功。其间,虽也有些幅看不清作者意图,或在创作技术上优劣互见,或不如理想,基本上却是有成就的。”

这是最早的《红楼梦》全套绣像,在该书的插图史上有着不同寻常的地位,而且对后来的刊本影响深远。

编辑 戴蓉 版式 郑海仑 校对 广佳